

出租方: [Redacted] 承租方: [Redacted] 日期: 2017年5月7日

1. 本合同适用于在 [Redacted] 处, 从事 [Redacted] 业务。
 2. 承租方应遵守 [Redacted] 的各项规定。
 3.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 [Redacted] 的费用。
 4.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 [Redacted] 的责任。
 5.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 [Redacted] 的风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自 2017年6月10日 起至 2017年6月10日 止。
 2. 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Redacted]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3. 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Redacted]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

第三条 租金 (租金支付以现金为准)

序号	日期	支付金额	备注(包含方表类)	币种	金额(元)
1	2017.6.10	13800		人民币	13800
2	2017.6.10	13800		人民币	13800
3	2017.6.10	13800		人民币	13800

租金总计: 人民币 [Redacted] 元 (大写: [Redacted] 元)

第四条 押金
 1. 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向出租方支付押金 [Redacted] 元。
 2. 押金用于担保承租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 如发生违约行为, 出租方有权扣除押金。
 4.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 如无任何违约行为, 出租方应在 [Redacted]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承租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2. 承租方应遵守出租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经营风险。
 4.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法律责任。
 5.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税务责任。
 6.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
 7.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环保责任。
 8. 承租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间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记录。
 3.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公示。
 4.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处罚。
 5.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诉讼。
 6. 出租方有权对承租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其他法律行为。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Redacted] 年。
 5.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Redacted]。

209

- 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租金和各项费用。
- 8.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维护租赁物及公共设备，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坏或丢失，按原价赔偿。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结构，不得擅自装修、添附任何设施。商舖内的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负责维修。如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坏，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9. 承租方不得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租赁交接或以任何方式改变商舖的使用权，如需转让商舖、委托经营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由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出租方规定的相关程序，交的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
- 10. 承租方自行办理在本商舖内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公安、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经书面警告、逾期不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 承租方自行办理在本商舖内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公安、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经书面警告、逾期不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承租方不得将商舖用于抵押、担保等用途。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经营范围。
- 13. 承租方不得将商舖用于抵押、担保等用途。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商舖的经营范围。
- 14. 乙方在租期内，遵守地方“门前三包”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合同的续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承租方如继续承租，应提前两个月以上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 违反工商、税务、物价、劳动、卫生、公安、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经书面警告、逾期不改的；
- (2) 承租方在经营活动中擅自停业、擅自转让、转租、分租、转借、私自改变商舖使用用途或擅自改变商舖经营范围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3) 逾期缴纳租金或费用二个月以上，经出租方发出限期催缴通知后仍拒不履行义务的；
- (4) 未按期如数支付租金二个月以上（含二个月）的；
- (5) 违反出租方的管理规章、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 (6) 在租赁期内商舖因房屋质量问题被确定为危房，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协议解除：

- (1) 出租方或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的退租手续；否则，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 (2) 各级政府或其他单位依法书面通知或因市政拆迁、搬迁、改建市场或市场总体格局发生变化时，出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本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特别约定

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逾期30日未付每日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予退还。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逾期30日未付每日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逾期30日未付每日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逾期30日未付每日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到期前终止时，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承租商舖及出租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以良好、完好的状态交还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不退还承租方剩余的租金、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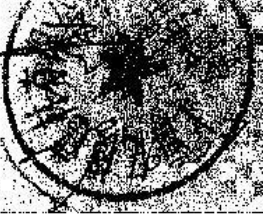
双方之间任何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补充或补充协议均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否则无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一份。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08.10.10